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810号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不锈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资报告”）。

## 一、公司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资报告，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证据，是太钢不锈公司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太钢不锈公司前次募资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专项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专项审核工作，以对上述前次募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太钢不锈钢公司前次募资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太钢不锈钢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是我们在实施必要审核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对太钢不锈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本审核报告仅供太钢不锈钢公司申请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太钢不锈钢公司申请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